

马肉当驴肉卖 这个火烧变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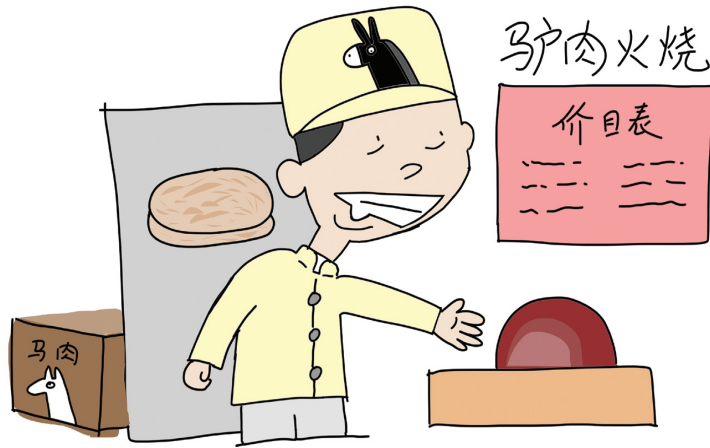
店主要小聪明 失了诚信又挨罚

“天上龙肉,地下驴肉。”驴肉火烧凭借其焦香酥脆的饼皮和醇厚的肉香获得众多食客的青睐,独特的风味也使其成为津门百姓餐桌上一道经典美食。但因养殖成本、繁殖率等因素,驴肉制品相较于其他肉类制品的价格一直较高,部分商家正是看中其中差价带来的极大套利空间,为牟取暴利,竟用外观、口感相似的马肉冒充驴肉大肆售卖,将这份“舌尖上的美味”变成欺诈消费者的陷阱。

赵某是一家驴肉火烧店经营者,为了压缩经营成本、攫取非法利益,就以马肉冒充驴肉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人民币83504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对该店的驴肉火烧进行抽样检验时,发现肉类检出马源性成分,未检出驴源性成分。因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随后民警传唤赵某接受调查。

被告人赵某在销售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赵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应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从宽处理。

最终,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因赵某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侵害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责令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媒体就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相关费用由赵某负担。



漫画 张亮

法官说法

在食品安全领域,法律不单保障商品“无毒害”,同时也充分注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强调交易过程中的信息真实、透明、选择自主。本案中被告人所实施的以次充好等“挂羊头卖狗肉”式的违法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市场交易秩序和食品行业公信力。本案中既追究了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又判令其承担民事责任,通过“公开赔礼道歉”等责任承担形式起到“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作用,弥合被损害的社会利益。

诚信是经营之本,食品安全更是重中之重,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做到诚信经营、明码标价,确保食品信息真实、成分透明,不要因眼前的蝇头小利铤而走险,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否则必将受到法律严厉的制裁、

付出沉重的代价。

同时也建议广大的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擦亮双眼、理性消费,购买熟食、特色风味食品时,选择证照齐全、信誉良好的经营主体,如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应谨慎进行购买;购买预包装食品时注意查看食品标签标识,查看基本信息标注是否清晰、规范、完备,重点查看食品原料、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另外,消费者在消费时要主动向商家索要购物凭证,并留存相关支付信息,一旦发生纠纷需要进行维权时,都可以作为重要依据,消费者如在购物过程中发现商家提供的产品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问题,可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12315)或消费者协会投诉举报,或通过诉讼等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记者 常健

两人专偷车内财物 销赃非法获利近万元

深夜拉车门伺机盗窃,专挑小区内未锁车辆下手,接连盗取车内名贵烟酒等财物,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殊不知早已被宁河公安盯上。近日,公安宁河分局快速出击,成功破获一系列拉车门盗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任某某、韩某某,为群众挽回各类经济损失5000余元。

经查,犯罪嫌疑人任某某、韩某某结伙作案,以拉车门为作案手段,专选凌晨、深夜等人员活动较少的时段,在宁河区芦台街多个小区流窜,伺机对未锁车门的车辆实施盗窃,先后作案3起,盗取车内名贵烟酒等财物,涉案物品价值不菲。

3月16日凌晨1时许,二人窜至某小区,步行进入小区后,将一辆白色大众速腾轿车后备箱撬开,盗走一箱国窖1573白酒;当日23时许,二人又来到另一小区,将一辆白色丰田皮卡后备箱内的一箱五粮液白酒、一箱汾酒青花30白酒、六条南京雨花石香烟及半条芙蓉王细支香烟盗走;3月19日凌晨1时许,二人再次窜至某小区,盗取一辆白色大众SUV后备箱内的一条半中华双中支香烟。

得手后,任某某于3月17日将部分被盗赃物销赃,非法获利近万元。案发后,宁河公安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刑侦支队合成侦查三大队联合芦台派出所开展侦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视频追踪、线索摸排等多种方式,快速锁定犯罪嫌疑人任某某、韩某某的身份及活动轨迹,并迅速实施抓捕,成功将两名嫌疑人抓获归案,及时为群众挽回各类经济损失5000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任某某、韩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宁河公安依法刑事拘留,案件的深挖彻查及追赃挽损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宁河公安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停车后务必养成锁门、检查、落窗的良好习惯,切勿将现金、名贵烟酒、手机、包等贵重物品放置在车内,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小区物业要加强安保巡逻,完善视频监控等安防设施,共同织密辖区安全防护网。如发现财物被盗,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铭泉

家属急寻两天两夜 民警:走失老人在我这儿

“这里有个老人找不到家了,不知道家人电话,民警同志快帮忙联系一下!”3月的一个夜晚,公安西青分局辛口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求助,一位年近八旬老人在街上漫无目的地徘徊,十分危险。

民警田东辉接警后火速赶往现场。见到老人时,他耐心安抚老人情绪,轻声询问情况。在征得老人同意后,将老人接回派出所暂时安顿。回到所里,民警迅速开展查找工作,经过多方细致排查,最终联系上老人的家属。

得知老人安然无恙的消息,家属激动之余又有些不敢相信——两天两夜,一家人出动了数十人寻找,没想到他竟走到了辛口镇。不久后,老人的家属匆匆赶到派出所,看到老人平安无事,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我们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看着老人与家人团聚,民警也欣慰地笑了。他反复叮嘱家属,老人外出时最好随身携带写有姓名、联系方式的卡片,或配备定位设备,避免再次走失。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王晓健

被“限高”不便外地就医 双方协商终解除

“如今我突然患病,可‘限高令’让我寸步难行,公司也因为我的健康问题陷入停滞,实在是走投无路了……”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三中院)成功执结一起涉企知识产权关联执行案件,既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解了被执行人的燃眉之急。

案件的起因要追溯到两起关联的知识产权纠纷。申请执行人某公司与被执行人某科技公司因知识产权权属及侵权问题产生争议。经法院判决后,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天津三中院依法对其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旨在督促其积极履行法律义务。

但是,事态的发展却因一场突如其来疾病发生转折。被执行人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突患疾病,经本地医院诊断后,需前往外地三甲医院接受专业治疗,且治疗

周期长,需多次往返复诊。

然而,限制高消费措施明确禁止其购买高铁、飞机等便捷交通工具票,这意味着他只能选择耗时费力的普通列车或长途汽车,不仅可能延误最佳治疗时机,还会大幅增加就医成本与身体负担,解除限制消费措施成为其迫切诉求,于是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向法院提出了解除限制消费申请。

收到申请后,执行法官意识到,一边是申请执行人亟待兑现的合法债权,若轻易解除“限高”,可能损害其权益;另一边是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关乎生命健康的紧急诉求。以此为契机,执行法官迅速调阅案件卷宗,全面梳理两起关联案件的审理与执行脉络,同时主动联系双方当事人,逐一倾听诉求、了解实情,争取案件实质化解。

执行法官多次组织双方线下

调解,在与申请执行人的沟通中,法官耐心释法明理,既强调其债权受法律保护的刚性,也客观说明被执行人当前的实际困境,“企业经营难免遇到波折,法定代表人的健康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存续与债务的清偿,若一味强硬执行,可能导致‘案结事不了’,反而不利于债权实现。”面对被执行人,法官则明确告知其履行法律义务的不可推卸性,同时鼓励其积极还款,用诚意换取申请执行人的理解。

经过反复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申请执行人被法官的负责态度与被执行人的现实境况打动,同意减免部分欠款,申请执行人则积极筹款,主动履行完毕。案件顺利执结,被执行人的限制高消费措施得以解除,确保了顺利就医,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记者 常健